



六合区雄州中心区核心区 8 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六合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六合区雄州中心区核心区 8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责任	内部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专业	职称	签名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唐冬冬	320125199711153635 1358516942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唐冬冬
	报告审核人	潘云雨	320481198407180412 13505171667	土壤学	高级工程师	潘云雨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现场踏勘、人员 访谈和资料收集	王莹	41172420001022882X 13151682406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莹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现场采样、快筛 和记录	顾梓会	320902199909070025 1985006807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顾梓会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现场质控检查	芦平	320113198506192020 1395173730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芦平
	数据校核与检查	王莹	41172420001022882X 13151682406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莹
	附图、附件整理	顾梓会	320902199909070025 1985006807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顾梓会
	报告编制	唐冬冬	320125199711153635 1358516942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唐冬冬

备注：本报告已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单位内部审核。 审核人签名：潘云雨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云雨

日期：2024年5月10日

摘 要

1 地块概况

六合区雄州中心区核心区 8 号地块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高余社区；该地块四至为腾马路以东、滁河东路以南、六瓜路以西、老滩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为 17269.63 m² (约 25.9 亩)。根据《新城集团开发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 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R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 年 5 月，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 受南京六合新城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2 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4 年 5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自 2007 年至 2016 年一直为居民区 (高余村)、原废品回收站和农田，并于 2017 年逐步拆除；截止 2024 年 5 月，地块内处于空闲状态，地块中部存在文物勘探挖掘产生的堆土，堆土两侧存在 2 处挖掘产生的基坑。

通过人员访谈表明，地块历史上存在 1 处原废品回收站。原废品回收站于 2017 年关闭搬迁，主要经营废纸箱、废电器 (不涉及电器的拆解) 和废铁回收，

不涉及生产活动与三废产排，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表明，地块中部存在约 3000 m³ 的堆土和 1795 m² 的基坑（堆土两侧）。根据该地块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发掘相关资料和访谈南京六合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员表明，地块内堆土和基坑为 2022 年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发掘产生，堆土、坑底、侧壁点位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可判定堆土及基坑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现场快筛结果表明，地块内原状土土壤点位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

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地表水体和医院；地块周边 8 家历史企业均为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三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 主要结论

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筛结果分析表明，第一阶段调查确认该地块内原废品回收站和现存堆土对调查地块污染影响较小，地块周边历史存在 8 家非重点行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三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根据 HJ 25.1-2019，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后续二类居住用地（R2）的开发利用。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